

证券代码:000570

证券简称:苏常柴 A

##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国家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理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本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本次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之前仍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则公司将延期召开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2、公司 A 股股票自 2006 年 4 月 24 日起停牌。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公司董事会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将申请自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 A 股股票于改革进程程序每两日之一交易日起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 A 股股票于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次日一复牌。  
3、若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动。  
4、本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不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所有 A 股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董事会、放弃投票权或反对票而对其无效。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担。

##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获得流通权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A 股流通股股东持有 10 股 A 股获付 2.8 股,执行对价股份总数为 31,087,156 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担。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相关法定承诺为:①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苏常柴 A 股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在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情况下,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三、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1、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 日  
2、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6 月 9 日  
3、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7 日-2006 年 6 月 9 日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7 日-6 月 9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6 月 7 日 9:30 至 2006 年 6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 A 股流通股自 2006 年 4 月 24 日起停牌,2006 年 5 月 15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A 股流通股最晚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复牌,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2006 年 5 月 24 日期间为股东沟通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告后一交易日复牌。

3、如本次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 A 股流通股于公告后一交易日复牌。特殊原因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的除外。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进程程序每两日之一交易日起停牌。

## 五、查询和访问渠道

热线电话:0519-6603856-3155  
传真:0519-6630954  
电子邮箱:sj000570@changchai.com  
公司网站:www.changchai.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org.cn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3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下,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1:1 换取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担。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获得流通权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 10 股 A 股获付 2.8 股,执行对价股份总数为 31,087,156 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通过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安排执行日,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从大股东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结算机构设立在冊的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中。

3、执行对价安排的具体情况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 执行对价安排后

1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3,160,000 4092 31,087,156 122,072,845 3262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数量(股)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712,478(占总股本 5%) G+12个月 注1、注2

2 南柴法人股 84,647,889(占总股本 22.62%) G+3个月 G+12个月 注3

注 1:G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  
注 2: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履行相关法定承诺:①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非流通股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注 3:募集法人股将根据股份结构变动上市流通。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后(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流通股 153,160,000 -153,160,000 0

流通股 流通股合计 163,224,000 -163,224,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流通股 0 +122,072,846 122,072,84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流通股合计 0 +122,136,846 122,136,8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流通股 A 111,025,561 +31,087,156 142,112,706

流通股 B 100,000,000 0 100,000,000

股份合计 324,289,561 0 324,289,561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意见

1、对价安排的确定原则和价值估算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因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使 A 股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

本方案的设计思路:参照已完成股改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计算股权分置改革后苏常柴 A 股的理论市场价格,在充分考虑对 A 股流通股股东利益保护的前提下,最终确定非流通股股东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水平。

(1)已完成股改的普通机械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  
据下表中数据,已完成股改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20.42 倍。

(2)已完成股改的普通机械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

公司名称 每股收益(元) 收盘价(元/股) 市盈率 方案

巨轮股份 0.32 6.15 19.22 10送 3.5

G 豪泰 0.33 5.73 17.36 缩股 1:0.65

G 旋风 0.27 4.19 15.52 10送 3

G 重机 0.56 9.68 17.29 10送 3.2

G 百利 0.133 4.17 31.35 10送 3.8

G 双良 0.1103 3.64 33.00 10送 3

G 大冷 0.3 3.77 12.57 10送 3

G 泰发 0.1996 4.44 22.26 10送 3.05

G 云内 0.263 3.62 13.76 10送 3.5

G 潍机 0.33 3.85 14.70 10送 3.3

G 龙溪 0.46 8.07 17.50 10送 3

平均 - - 20.42 10送 3.26

股票简称:苏常柴 A、苏常柴 B 股票代码:000570、200570 公告编号:2006-010

##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召开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内容如下: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14:30 召开现场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地点为中国江苏常州市怀德中路 123 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6 月 7 日-2006 年 6 月 9 日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7 日-6 月 9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6 月 7 日 9:30 至 2006 年 6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 日。  
4、会议方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议题  
审议:《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7、授权公告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6 月 2 日、2006 年 6 月 7 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6 年 6 月 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 A 股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等。  
9、现场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附复印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2 日-2006 年 6 月 8 日的每个工作日 9:00-17:00,2006 年 6 月 9 日 9:00-14:30。  
(3)登记地点:中国江苏常州市怀德中路 123 号。  
10、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 A 股流通股自 2006 年 4 月 24 日起停牌,2006 年 5 月

15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A 股流通股最晚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复牌,5 月 15 日至 5 月 24 日期间为股东沟通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告后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告后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进程程序每两日之一交易日起停牌。

11、A 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1) A 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A 股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A 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A 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A 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A 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A 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A 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A 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A 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A 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A 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A 股流通股与非流通股股东沟通  
为了保证广泛地了解 A 股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及信息,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公布股改方案之后,通过股改电话热线、股改短信信箱、公司网站等渠道与广大 A 股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股票代码:000570

股票简称:苏常柴 A

##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3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下,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1:1 换取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担。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获得流通权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 10 股 A 股获付 2.8 股,执行对价股份总数为 31,087,156 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通过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安排执行日,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从大股东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结算机构设立在冊的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中。

3、执行对价安排的具体情况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 执行对价安排后

1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3,160,000 4092 31,087,156 122,072,845 3262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数量(股)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712,478(占总股本 5%) G+12个月 注1、注2

2 南柴法人股 84,647,889(占总股本 22.62%) G+3个月 G+12个月 注3

注 1:G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  
注 2: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履行相关法定承诺:①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非流通股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注 3:募集法人股将根据股份结构变动上市流通。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后(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流通股 153,160,000 -153,160,000 0

流通股 流通股合计 163,224,000 -163,224,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流通股 0 +122,072,846 122,072,84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流通股合计 0 +122,136,846 122,136,8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流通股 A 111,025,561 +31,087,156 142,112,706

流通股 B 100,000,000 0 100,000,000

股份合计 324,289,561 0 324,289,561

电子信箱:sj000570@changchai.com

经营范围:柴油机,柴油机配件及铸件,模具、夹具的制造、销售,联合收割机的制造与销售。工业生产资料、国家专项进出口贸易。本企业生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产销售高新技术产品;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承办本企业“来料、来件”业务。

四、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为苏常柴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而设立。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9 日下午 14:30 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6 月 7 日-2006 年 6 月 9 日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7 日-6 月 9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6 月 7 日 9:30 至 2006 年 6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江苏常州市怀德中路 123 号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权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有关召开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本日公告的《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五、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苏常柴截止 2006 年 6 月 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冊的 A 股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6 月 2 日至 2006 年 6 月 8 日(正常工作日日 9:00-17:00),2006 年 6 月 9 日 9:00-14:3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告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证券时报》)、网站上发布有关征集投票权征集公告。

(四)征集程序:截止 2006 年 6 月 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冊的苏常柴 A 股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按照征集人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由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或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 现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 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5. 2006 年 6 月 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作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则在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函、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作出相应调整说明并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查询和访问渠道:  
热线电话:0519-6603856-3155  
传真:0519-6630954  
电子邮箱:sj000570@changchai.com  
公司网站:www.changchai.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org.cn

1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确认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se.com.cn 或 http://wlti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或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指定的认证代理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i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6 月 7 日-2006 年 6 月 9 日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7 日-6 月 9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6 月 7 日 9:30 至 2006 年 6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投票注意事项  
① 通过交易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 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时间的 18:00 点后登录登录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i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及网络投票结果。

(6)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570;股票简称:常柴投票。  
(7)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权部门批准的,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截至目前,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

若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的情形,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时,公司将督促大股东尽快予以解决,如果方案实施前仍未解决,则终止方案实施。

3、无法得到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改革方案如果未获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计划在三个月内,视情况,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建议。

4、股价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并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公司将督促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 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保荐代表人:黄学圣  
项目主办人:罗霄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47982

2. 公司律师:江苏常州常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陆刚  
办公地址:常州市吊桥路 153 号  
经办律师:钱新  
电话:0519-66074917  
传真:0519-6606774

(二) 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在苏常柴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并且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苏常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3 号)的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苏常柴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安排的对价充分考虑了对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的保护,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银万国愿意推荐苏常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 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